



立足于内容技术和商业三者融合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数字版权资源价值日益凸显

- 当前做好版权工作必须高度重视版权产业数字化趋势,立足于内容、技术和商业的融合来推动版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创新
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包括新闻出版、网络影视、广告设备、音乐动漫等在内的核心版权产品上网络的趋势非常明显
我们需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字保护、版权保护领域的应用场景,发挥区块链在版权登记、确权、版权交易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 本报记者 张维

数字版权产业的发展,正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越来越多的网络视频、数字音乐、文创企业,通过版权资源的整合、保护、运营来获得版权收益;优质的版权越来越获得企业的青睐;数字版权资源的价值日益凸显……数字版权甚至已成为版权工作的重中之重。

近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的数字版权产业融合与发展论坛上,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指出:“当前做好版权工作必须高度重视版权产业数字化趋势,立足于内容、技术和商业的融合来推动版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创新。”

数字版权融合发展 产业前景欣欣向荣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数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正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介绍,2019年数字经济总量超过35万亿元,占GDP的比重为36.2%,对GDP增长贡献率为67.7%。

与此同时,版权产业于GDP的贡献也在增加。2020年初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公布的“2018年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6.63万亿元,同比增长9%;占GDP的比重为7.37%,比上年提高0.02个百分点。中国版权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稳步提升,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

当数字经济遇到版权产业,二者之间发生了奇妙的化学反应,数字版权产业的发展呈现欣欣向荣之势。“科学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助推了版权内容生产、版权保护方式不断向科技化、智能化发展,版权新商业模式、新业态也随着数字技术更新不断出现,赋能版权内容的产出迈向新的发展阶段。”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孙悦认为,版权的领域也越来越宽泛,中国数字内容产业持续稳定发展,产业凝聚力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在数字时代的迅速发展及版权强国建设双重利好下,版权从业者的机遇业已来临。

一组数据足以说明数字版权产业的发展态势:2020年9月底国家版权局发布的《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达9584.2亿元,同比增长29.1%。从市场结构来看,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核心业态走向稳定,产业结构更加多元,盈利模式逐步成型,新业态展示出巨大潜力。

于慈珂说,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包括新闻出版、网络影视、广告设备、音乐动漫等在内的核心版权产品上网络的趋势非常明显。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从广度和深度上加快了传统产业的数字化和网络化。

数字版权产业的发展,还可以从近年来在法院系统出现的“两个70%”现象中窥一斑:全国各法院一审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约70%是著作权案件,而其中约70%又与网络有关。“因此,版权工作要做好,就必须高度重

视版权产业数字化趋势。”于慈珂说。中国版权协会目前有会员500多家。在孙悦看来,中国版权行业的未来之路与数字版权紧密相关,应加强数字版权融合发展方面的研究交流,沟通促进行业自律,提高版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促进我国数字版权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在版权行业内部,对此同样有清醒的认识。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敖然认为,传统出版单位向信息化出版转型是环环相扣的过程,要在内生动力激发、人才保障、技术支撑、评价体系等方面加大力度,版权管理也需要匹配互联网速度,完善登记、确权、交易、维权等各个环节。

行业难题亟待解决 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版权产业向数字化转型势在必行,但作为新生事物的数字版权产业,其发展也并非一帆风顺,不免会遇到一些难题。

敖然说,比如,在签订出版合同时,许多作品数字版权的使用方式、传播载体、传播媒介、使用决策条件等缺少准确的描述,预付的分成比例销售数据核查以及后期收益保障分割的机制也并不成熟,重复授权、伪造授权、违规转售等现象诸多;防盗版不够超前,目前的防伪技术面临着“上有计策,下有对策”的尴尬局面,研发投入高的版权跟不上盗版的复制,图书、电影、音乐等数字内容的盗版往往在加载着低廉的成本付出。

专业性人才储备不够也是值得关注的问题。“数字文化产业领域的专业人才其实十分匮乏,尤其是游戏、动漫等。”敖然举例说,研发一款网络游戏,涉及游戏策划、技术开发、设计合成、美术、网络维护、营销、售后服务、在线管理等方面,而成熟的团队是稀缺资源。

敖然提醒道,版权意识尚未渗透到内容创作的全过程,版权保护工作应该从产品开发之初就逐步渗透进来,否则的话,后期将会变得很被动。

一方面是人才不足、意识不够,另一方面是快速增长,不断扩张的用户已经等不及相关产业做好充分准备。到2020年,互联网用户已达9.04亿人,其中98.86%是移动互联网用户。

“这种失衡——用户的快速增长和我们管理的相对滞后,制约了数字版权产业的发展。”敖然坦言,尤其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度发展,其内涵和外延在不断裂变,用户参与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扩大,对优质内容的需求日益旺盛。

腾讯公司法律创新总监、至信链负责人吴平则对侵权的日益复杂和更隐蔽性表示担忧。“比如在版权保护领域,伴随网络版权新业态的成长,新型盗版呈现出隐秘性、复杂性和多变性的特点,包括更复杂的侵权盗版情况利益分配体系。”

以视频版权保护为例,侵权经历了服务器存储模式的1.0时代,网络服务商将盗版资源存储于服务器;在侵权2.0时代,侵权者开始采用P2P下载分享,播放器点播等盗版方式;到侵权3.0时代网盘盗版、网盘聚合、OTT等模式频繁出现;在侵权4.0时代,盗版形态更迭为剪辑搬运、二次创作等。

另一个挑战则是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多元化,版权作品呈海量化和碎片化,版权纠纷也大幅增加,个体维权能力弱,维权成本高。以企鹅号为例,企鹅号平台上每天产生的需要版权保护的内容大概有200万条,大量内容未经授权就被转发,传统的版权更替,竟在应对海量内容维权时近乎失效。

对此,吴平认为,除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力度,行业主体自身的参与也必不可少。

完善法律保护体系 推动版权技术创新

在实践中,对于数字版权的保护,立法、行政、司法、行业应共同发力,一个也不能少。

敖然认为,应努力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版权法律保护体系,新著作权法的颁布和实施,将作为下一步工作创造非常好的条件,同时也需要搭建国家级数字版权保护的管理和交易平台,做好内容贡献价值精确度量,解决版权维权难、收益保障难、版权归属模糊等关键问题,以法治手段保护权利人利益,尤其服务好版权方,帮助中小创作团体抱团生存,强化《柏林公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等国际公约的作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坚决打击侵权行为,加强版权示范生成,创造共享、开放、协作、动态、可控的产业生态,建立符合国际水平的版权管理运营链条,以负面清单等方式厘清产业发展方向,推动版权产业特别是数字版权产业健康繁荣高质量发展。

同时,推动版权技术创新,加强版权保护与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的结合应用,加强传统版权技术与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的结合应用,开展相关技术的安全评估和标准认证。“我们需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字保护、版权保护领域的应用场景,发挥区块链在版权登记、确权、版权交易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同时,警惕不法分子在区块链上对于技术的反运用,以技术对冲提高盗版成本,实现数字版权价值最优化和最大化。”敖然说。

此外,还要健全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设置知识产权学院和中心,探索版权与信息科技相结合的交叉学科建设,强化专业特色,培养知识产权应用人才,实用人才和法律人才,推动产学研一体化结合,聚力解决专业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双匮乏的问题,打造共生共赢的产业人才生态。

司法同样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据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颜君介绍,北京互联网法院在2019年审理了4万件案件,其中70%至80%的案件是涉著作权案件。

颜君审理案件时发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涉网的内容不断推陈出新,人工智能生产作品的案件出现。在技术发展过程中,对于内容的传播以及作品的使用方式也在不断推陈出新,“我们希望通过判决传递‘倡导技术向善,反对技术向善’的司法理念。”

在数字版权保护方面,法院也在推陈出



新,提供更好的保护方式。例如,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涉网著作权案件一半以上是图片类案件,经过调研发现,此类案件诉讼额、诉讼数额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就是有部分版权人以诉讼维权的方式代替了正常的版权交易,存在权属不明,授权渠道不畅等弊端。为此,北京互联网法院联合北京市版权局及相关版权行业协会以及版权行业从业者,提出通过建立一个E版权溯源共治体系,树立行业健康正向发展。

在这一框架体系下,进一步建立了非诉云联机制,通过将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前端多元化调解平台进行对接,非诉调解平台调解和解的问题,直接通过北京互联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法官也可以通过这个平台对调解的案件进行线上指导。

同时,北京互联网法院还推动建立了天平链和版权链的协同治理体系。颜君介绍说,天平链是以北京互联网法院为指导的区块链确权项目,旨在解决版权确权、侵权取证、司法维权诉讼为一体的一站式线上版权保护解决方案。

“相较于传统的版权保护方案,至信链在确权环节直连数字内容生产者,作品产生即上链进行确权认证,检测启动环节通过融合行业内顶级的监测能力,实时进行侵权监测和证据固定,维权环节可以一键发送律师函和一键起诉。”吴平说。

至信链还为原创者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保护。截至2020年8月中旬,该系统累计监测作品超过1.3亿件,经维权下线的超过704万件,有利于保护创作者和知识产权,创作者的知识产权和切身利益,进而鼓励创新,推动更多优质作品产生。同时,至信链助力腾讯云打造腾讯云正版图库直通车,让创作者专注于创作本身而无需关注其他问题。

采访中,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丛立先认为,应该审慎对待数字版权交易合同的无效问题,在进行数字版权交易项目时,经常会发生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冲突,这就可能会引起合同无效问题。数字版权交易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有和解、调解、诉讼、仲裁,现在仲裁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性得到大大加强,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陈磊

不嫁不娶,“两家拼拼”过日子,这种被称为“两头婚”的婚姻形式,正成为江浙一带年轻夫妻的新选择——夫妻双方仍然与原生家庭保持较大的黏性,不分嫁娶,夫妻两头走。

据专家介绍,这种婚姻方式与地区经济发展和此前的人口政策相关,特别是当地一些家庭出现没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两头婚”并不是所谓进步婚观念的体现,恰恰说明旧式男女不平等的婚观念仍然存在。而且,这种婚姻模式下,夫妻之间的共同财产认定,共同债务认定,子女抚养等方面容易产生法律上的风险。

既不属于男娶女嫁 也不属于招男入赘

周女士是浙江嘉兴人,今年24岁,正在筹备婚礼的她选择了“两头婚”,这种婚姻形式既不属于男娶女嫁,也不属于招男入赘,夫妻结婚后通常各住各家。

周女士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解释称:“我们都是独生子女,尤其是在乡下,女儿出嫁就会被开除族谱,但我们家舍不得把我就这么嫁出去,于是就被通过‘两头婚’折中一下。”

家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的“90后”马女士,已经过了3年多的“两头婚”生活。2017年,马女士结婚时没彩礼,没嫁妆,酒席也是各自负责。婚后,他们夫妻俩各自回各自父母家过日子。“身边朋友多是这种‘两头婚’。”马女士说。

实际上,“两头婚”并非今日起才有。《河北学刊》2020年第4期刊发的论文《论婚姻与生育的社会属性——少子化背景下浙江乡村婚育模式嬗变的田野观察》显示,“两头婚”,也称为“并家婚”“两头走”,在整个浙北地区,以及苏南等地都有一定存在。

该论文作者是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博士赵春兰(现为浙江外国语学院讲师)及其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范丽珠,她们在2017年到2019年期间曾对浙江北部水村进行了田野调研。她们认为,“两头婚”这种形式能够出现,与当地的经济发展和我国此前的人口政策有关。

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民丰村为例,据调查,村民在经济收入上已经全面实现了从以农业为主向以工业和第三产业为主的转变,但由于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相关人口政策的施行,一部分家庭出现了没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女儿嫁出去,家里就没人了”的传统思想和“招赘最后可能竹篮打水,人财两空”的顾虑,逐渐催生了“嫁娶婚”和“入赘”之外的第三种婚育方式“两头婚”。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郝佳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称,“两头婚”并不是所谓进步婚观念的体现,正好相反,这种婚姻形式被冠以“两头婚”,恰恰说明旧式男女不平等的婚观念仍存在于现实中。

郝佳对“两头婚”在社会上引发的热议感到费解:“如果我们能够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把婚姻关系视为平等的两性关系,本就不应考虑是男娶女嫁还是女招男入赘。”

采访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谭芳认为,“两头婚”的夫妻双方多为独生子女,年轻夫妻较快的生活和工作节奏让“两头婚”有了现实需要。

抚养子女隐患颇多 孩子权益亟待重视

“生两个孩子,各自随父母姓”是“两头婚”的一个重要特征。马女士和丈夫就生育了两个孩子,老大跟父亲姓,老二跟母亲姓。“我们这边多是头一个孩子跟父亲姓,第二个孩子跟母亲姓,不过这都是可以商量的,我也有朋友第一个孩子就是跟妈妈姓的。”马女士说,“孩子跟谁姓其实无所谓,但是这种‘我可以做主’的感觉让人觉得很爽。”

但夫妻双方对于子女姓氏的合意是否有法律上的依据,或者说这种合意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呢?根据法律规定,生育权是受保护的基本人权,对于婚后生育几个小孩的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生不生应该由当事人自由决定,但是夫妻双方关于子女姓氏的约定是有效的。

“不管是现行婚姻法,还是即将实施的民法典,都明确规定子女既可以跟父姓,也可以跟母亲姓。”谭芳认为,两个孩子姓氏不同可能会导致家长的偏爱,夫妻之间小家庭的观念不够强,“共谋感”在一定程度上缺失,家庭稳定性不足等,这些也是“两头婚”存在的隐患。“对于孩子来说,如果父母不能做到一碗水端平,可能会对孩子的成长产生负面影响。”

马女士在当地一家医院从事助产士工作,经常要上夜班。她说:“我和先生有时候工作都很忙,‘两头婚’让我们两边的老人可以帮着带孩子,做家务,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我的压力。”

有时,马女士和丈夫也会带着孩子一起去男方家住一段时间,再去女方家住一段时间,逢年过节则商量好两边轮流去。

对于子女抚养问题,谭芳称,“夫妻双方如果因子女抚养问题产生纠纷并诉至法院的话,法官会更多地考虑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哪一方付出更多,由哪一方抚养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不管之前的约定如何,法官还是会尊重现实的抚养状况。”

采访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邓丽表示,在孩子姓氏问题上,不管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有何期待和偏好,必须明确孩子对其姓名享有最终的主体性权利,监护人不过是履行代理职责,同时也必须明确,无论孩子姓氏为何,其与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血缘关系,以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其所承担的责任义务都是一样的,也必须以孩子最大利益为原则予以履行。

共同债务难以认定 夫妻财产存在风险

周女士称,结婚后,他们夫妻俩的钱各管各的,但“双方父母还会支援我们一段时间,毕竟还有房子和车子的贷款要还”。在马女士家,则是她管理所有的夫妻财产。

在谭芳看来,“两头婚”形式下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比如爷爷奶奶将财产赠与子女或者孙子孙女,如果没有注明是只赠送给一方,在法律上会被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而夫妻之间如果没有明确约定婚后财产归属,且结婚后与原生家庭保持密切的联系,容易导致3个家庭之间的财产混同,进而产生一系列矛盾。

“两头婚”模式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也存在一定风险。谭芳认为,因为夫妻之间小家庭观念不够强,会导致一方对另一方的经济动向不清楚,可能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背上大额债务。“从离婚诉讼角度来看,‘两头婚’模式下,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法律风险比常规家庭更大。”

“两头婚”作为一种婚姻形式,前景如何?对此,邓丽表示:“我不太赞成把‘两头婚’的语词概念化,我们现在谈到这个话题,面对的是一些纷繁的婚姻家庭现象,它们彼此有共性,但也有不同。”

在邓丽看来,“两头婚”体现出年轻一代在婚姻家庭事务上有了更多的能动性,更强的协商意识和应变能力,或许还包含着对上一代的更多关心和照顾,对个体幸福和家庭幸福的双重追求。

邓丽认为,无论是社会舆论还是学术界,首先需要尊重这种婚姻家庭生活的空间。“在一切都趋向于精细化的现代社会,婚姻家庭事务及其规范都会越来越复杂,但我们也不应忘却,其核心要义仍是为了达到爱,促成爱和护卫爱。”

不分嫁娶两头跑成为江浙年轻夫妻另一种选择 专家认为「两头婚」现象可能产生诸多法律风险

不分嫁娶两头跑成为江浙年轻夫妻另一种选择 专家认为「两头婚」现象可能产生诸多法律风险

浙江平阳法院首推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黄瑞琦

老龄化社会遇上智能化浪潮,面对横亘在眼前的“数字鸿沟”,法院如何在司法环节给予老年人温暖?近日,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法院揭牌设立全国首个“适老型诉讼服务站”并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通报家事案件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

据统计,平阳县老年人约17.22万人,2017年至2020年老龄化率分别为17.6%、18.25%、18.91%和19.46%,呈逐年快速递增之势。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平阳县法院共审结老案案件8747件,涉老当事人11717人,其中70岁至79岁2182人,80岁至89岁606人,90岁以上69人。

近年来,全国法院开展的家事审判改革卓有成效,平阳县法院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平阳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万成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立足老龄化、老年人涉诉“双提速”的实

际,平阳县法院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能服务便利并行,在全国法院率先以涉老家事审判优化为切入,全面拓展,构建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之“适”意味着:让诉讼服务适合老年当事人;让老年当事人适应诉讼活动;使老年当事人感到诉讼过程舒适。

为此,平阳县法院推出六项举措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便利化服务,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老年人优先窗口,提供“一对一”导诉服务,避免老年人排队等候。针对行动不便,患有严重疾病的老年当事人,合理安排上门服务、电话口述、在线申请等立案方式,采用远程视频、巡回审判等庭审模式。

差异化安排,对老年当事人身体健康、心理状态、自主行动、语言类型、紧急联系人等信息进行采集,对其诉讼能力进行评估并分级标注,进而提供个性化诉讼服务,将能正常参与传统诉讼流程,使用智能设备的老年当事人评为“一级”,可直接参与到诉讼程序;如诉讼能

力正常但不会使用智能设备的,则安排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相应辅导或提供传统的“线下”诉讼服务;如诉讼能力差且不会使用智能设备,但仍未达法律规定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程度的,则通过引导其接受法律援助,由亲属进行公民代理或者聘请律师代理等方式,使其能平等参与诉讼。

舒适化硬件,成立“适老型诉讼服务站”,印制大字体诉讼指南,配备老花镜、轮椅、急救箱等设备,安排客厅式场所、沙发等舒适设施,便利老年人诉讼。同时,开设心理疏导室,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舒缓老年人心情。

自主化选择,为老年当事人在诉讼服务中提供更多选择,如乡音诉讼服务、调解方式、庭审旁听方式、智能设备,案后回访等。

社会化支持,强化与老龄工作机构、民政局、妇联、乡镇、村(社区)等沟通协作,帮助老年人获得涉诉外部支持。老年人因遭受侵权行为导致身体伤害或居住等困难的,及时对接公

安、卫健等职能部门,提供违法查处、庇护场所、医疗救助等帮助。

人性化关怀,因被执行人履行不能等原因导致老年当事人无法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足额赔偿、补偿,出现严重生活困难的,可以申请司法救助。对老年被执行人,注意采取相对缓和的财产和人身执行措施,并依照相关规定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

此外,针对部分老年人意志容易被他人特别是其子女不正当影响,甚至简单代替的实际,在其与子女、亲友、律师等代理人同时参加诉讼时,仍应在谈话、调解、庭审中注意询问老年当事人本人,核对相关代理手续、证据、意见。对未到庭、未到场的老年当事人要通过电话联络或者上门走访等方式,对其真实意愿进行确认。在老年当事人对于不利事实进行自认或对权利进行非正常处置时,应斟酌、考量并向其释明利害关系后再次询问意愿,在发放执行款项前,增设账户核查程序,逐一核对无误后再操作。